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评选

活动实施方案

为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，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,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承担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，进一步推动海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，经海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总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，今年在全区继续开展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中办下发的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为依据，在全区广泛开展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评选活动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通过广泛宣传和表彰各领域涌现出来的最美人物、时代楷模、善行义举等榜样人物，积极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在全区形成学习、崇尚、争当、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创建办主任陈名杰和区政府副区长、创建办主任徐永全任组长，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、创建办常务副主任吴琢如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区创建办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标准

2014年度全区各个领域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均可参加评选。凡被推选的对象，必须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、社会责任感和个人道德修养，积极参与海淀区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个人品德高尚、群众评价高，事迹突出。具体要求：

1. 社会公德模范标准

1．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，互相理解、互相尊重、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，在公益性活动、志愿者服务等表现突出。

2．遵守社会公共秩序，维护社会安定，见义勇为，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，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。

1. 职业道德模范标准

1．爱岗敬业，具有崇高职业道德，有主人翁责任感，忠于职守，立足岗位，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勇于创新，有发明创造、成绩突出或重大贡献。

 2．严守职业规范，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信守契约，优质服务，质量至上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受到广泛好评和享有高度信誉。

1. 家庭美德模范标准

1．长期帮助身边的老幼病弱、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；经常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，努力帮助邻里排忧解难。

2．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，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；关爱子女，夫妻和睦，兄弟姐妹团结友爱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；在家人和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、患难与共，赢得群众赞颂。

1. 个人品德模范标准

1．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残助残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受到群众高度赞誉。

2．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力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备上述任意一项均可推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评选活动，分征集、初审、投票、审定、表彰五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2014年10月8日—2014年11月2日，为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候选人征集阶段。

根据全区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名额分配，确定50名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入围候选人。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的征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。

1．社会征集。在海淀报、海淀电视台、海淀文明网等开辟栏目，面向社会征集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。

2．组织推荐。通过自下而上，层层推荐的方式，广泛征集候选人。由八大工委、私个协、文明委、双拥办、团委汇总本系统、本行业推荐材料，报送区创建办。

3．个人自荐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直接向区创建办申报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2014年11月3日—2014年11月7日，为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候选人初审阶段。

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、推荐及自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，确定20名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候选人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2014年11月8日—2014年11月12日，为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候选人投票阶段。

将20名候选人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并组织网络投票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2014年11月13日—2013年11月21日，为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审定阶段。

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群众投票，结合评审组意见最终确定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。

（五）第五阶段：2014年11月下旬，为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表彰阶段。

主办方对当选的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十大文明人物进行表彰，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宣传报道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本次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评选设立三个奖项：

（一）评选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10名，颁发奖杯、证书及奖金1万元。

（二）评选感动海淀优秀入围人物10名，颁发证书及奖金5000元。

（三）评选感动海淀优秀提名人物30名，颁发奖状及奖金1000元。

六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兼顾各行业、各类型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典型、择优的原则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评选活动由区创建办牵头，区政法委、社工委、农工委、教工委、国资委、公共委、海淀园工委、区直机关工委、私个协以及文明委、双拥办、团区委，分别负责本系统、本行业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的推荐、审核、申报工作，并按照分配名额将本系统、本行业的推荐材料汇总，统一报送区创建办。

（二）广泛进行宣传。各系统部门要广泛进行宣传动员，鼓励本系统人员积极参与本次评选活动，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组织好推选或自荐活动，力争将本系统、本行业的典型人物推选上来。

（三）认真填报材料。每位候选人都要认真填写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推荐或自荐表，并准备1000字左右的文字材料和能够反映候选人事迹的视频（或照片）资料一同报送区创建办（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北307房间）。

 海淀区创建全国文明区总指挥部办公室

 2014年10月9日

**附件1：**

**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­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 | 年龄 |  | 性别 |  | 单位 |  | 照片 |
| 职务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文 化程 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曾获主要奖励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签章 年 月 日 |

**附件2：**

**2014年度“感动海淀”文明人物自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 | 年龄 |  | 性别 |  | 单位 |  | 照片 |
| 职务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文 化程 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曾获主要奖励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所在地区意见 | 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盖章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街道（镇）盖章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字迹要工整。附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和反映事迹的视频（或照片）资料。